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程亦齊（原名程叔康）

代 理 人 唐德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陳小琪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一、債務人程亦齊（原名程叔康）自民國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  
11 起開始更生程序。

12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各相對人共新臺幣（下同）202  
15 萬1340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  
16 聲請更生等語。

1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  
18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9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  
20 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2 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75號調解  
23 不成立，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故本件應以聲請人  
24 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

25 （二）聲請人受僱於他人，並無事證顯示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  
26 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於消費者無誤。

27 （三）聲請人之收入：

28 1、聲請人自陳兼職於七寶創意有限公司，每月平均所得約88  
29 79元（計算式：10萬6548元÷12月＝8879元），並領有配  
30 偶提供家管補貼每月約1萬5500元（計算式：〈1萬5000元  
31 +1萬6000〉÷2＝1萬5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13年度

01 綜合所得稅清單、七寶公司薪資證明文件為證（見本院卷  
02 第95、143頁）。

03 2、聲請人無領有任何補助、津貼，有本院職權查詢中低收入  
04 戶資料結果、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3  
05 9、41頁）。

06 3、從而，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固定所得2萬4379元（計算  
07 式： $8879元 + 1萬5500元 = 2萬4379元$ ）作為計算聲請人清  
08 償能力之依據。

09 （四）聲請人之支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  
1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查聲請人居住於臺北市，有房  
11 屋租賃契約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03頁），則其每月必要  
12 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489  
13 3元計算。

14 （五）聲請人之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共計1萬6712元。

15 （六）聲請人之債務：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陳報，聲請人積欠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如附表二所示，共計48  
17 8萬1235元；其中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暨滯納金部分為  
18 優先債權，應不予計列。

19 （七）據上可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2萬4379元，扣除其每月  
20 支出已無餘額，遑論清償扣除其現有財產後之債務本息48  
21 6萬4523元（計算式： $488萬1235元 - 1萬6712元 = 486萬45$   
22  $23元$ ）。惟考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狀態，於法  
2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除聲請人明示無償債意願外，難  
24 謂債務人絕無償債之可能。從而，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  
25 狀況，應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  
26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27 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8 三、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29 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  
30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31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林泊欣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名稱	價值 (新臺幣)	出處
1	全球人壽終身壽險	1萬6662元	本院卷第157頁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款	49元	本院卷第202頁
3	郵局存款	1元	
合計		1萬6712元	

11 附表二

12

編號	相對人	債權金額 (新臺幣)	基準日 (民國)	出處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5萬7359元	114年4月30日	本院卷第75 頁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2萬4879元	114年10月14日	本院卷第247 頁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33萬2054元	114年4月25日	本院卷第61 頁
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95萬7757元	114年5月7日	本院卷第257 -259頁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萬9186元	114年4月28日	本院卷第53- 59頁
合計		488萬1235元		